



华科检测

GZ-HUAK TESTING



202119015855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
20210296

广州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

GF02962024158941

样品中文名称

paul frank 男士活力清透润唇膏（海洋香
型）

样品外文名称

/

送检单位

上海芊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04月12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华科检测
GZ-HUAK TESTING

声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岭龙岗南路9号一栋
二楼

检验地址：（与联系地址不同时书写此项）

邮政编码：510000

联系电话：020-31233077



华科检测

GZ-HUAK TESTING

广州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2962024158941

检验报告编号: HK24040315838R

第 1 页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paul frank 男士活力清透润唇膏 (海洋香型)	样品数量及规格	20支, 3.8g/支
进口产品中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0327
颜色和物态	淡黄色膏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3年
受理日期	2024年04月03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4年04月12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上海芊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288弄3号2楼、3楼		
生产企业	上海芊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288弄3号2楼、3楼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结果如下:

(一)微生物检验:菌落总数,霉菌和酵母菌总数,耐热大肠菌群,金黄色葡萄球菌,铜绿假单胞菌检验结果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对微生物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理化检验:汞,铅,砷,镉,二噁烷检验结果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对理化指标的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张源

2024年04月12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此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,除非另有说明,本试验报告中所示的结果仅指被测样品,样品由委托方提供,我司不对样品完整性、性质及其贮存条件的真实性负责,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,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。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该文件由广州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生成,内容文件不能篡改,除非事先得到合法的许可。该报告的真实性将在<http://www.huak.cn>官网上得到证实。

广州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岭龙岗南路9号一栋二楼 邮箱: service@huak.cn 电话: 020-31233077



华科检测

GZ-HUAK TESTING

广州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2962024158941

检验报告编号: HK24040315838R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paul frank 男士活力清透润唇膏 (海洋香型)	样品数量及规格	4支, 3.8g/支
进口产品中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0327
颜色和物态	淡黄色膏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3年
受理日期	2024年04月03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4年04月12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上海芊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288弄3号2楼、3楼		
生产企业	上海芊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288弄3号2楼、3楼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<10	≤5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张源

2024年04月12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此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, 除非另有说明, 本试验报告中所示的结果仅指被测样品,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, 我司不对样品完整性、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, 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。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该文件由广州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发布。这份文件不能转载, 除非事先得到合法的许可。该报告的真实性将在<http://www.huak.cn>官网上得到证实。



华科检测

GZ-HUAK TESTING

广州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2962024158941

检验报告编号: HK24040315838R

第 3 页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paul frank 男士活力清透润唇膏 (海洋香型)	样品数量及规格	4支, 3.8g/支
进口产品中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0327
颜色和物态	淡黄色膏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 日期	3年
受理日期	2024年04月03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4年04月12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上海芊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288弄3号2楼、3楼		
生产企业	上海芊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288弄3号2楼、3楼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 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02	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 子荧光光度法	0.002	≤1
铅	mg/kg	<1.5	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<0.01	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 子荧光光度法	0.01	≤2
镉	mg/kg	<0.18	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	0.18	≤5
二噁烷	mg/kg	<1	第四章 2.19 第一法 气相色 谱-质谱法	1	≤30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张源

2024年04月12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此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, 除非另有说明, 本试验报告中所示的结果仅指被测样品,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, 我司不对样品完整性、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, 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。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该文件由广州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发布, 这份文件不能转载, 除非事先得到合法的许可。该报告的真实性将在<http://www.huak.cn>官网上得到证实。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4826



扫一扫，验真伪

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告编号: MC-202409315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名称: paul frank男士活力清透润唇膏 (海洋香型)

委托单位: 上海芊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生产单位: 上海芊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paul frank男士活力清透润唇膏(海洋香型)	样品商标	paul frank
样品型号/规格	3.8g/支	样品数量	5支
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0327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3年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颜色物态	淡黄色膏体
收样日期	2024年04月01日	检测日期	2024年04月01日-2024年04月09日
委托单位	上海芊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288弄3号2楼、3楼		
生产单位	上海芊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生产单位地址	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288弄3号2楼、3楼		
检测地点	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1号A2栋1505房		
检验依据	GB/T 39665-2020 含植物提取物类化妆品中55种禁用农药残留量的测定		
检验项目	依据委托人的要求,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 α -六六六, β -六六六, γ -六六六, δ -六六六,0,P'-滴滴涕,P,P'-滴滴涕,0,P'-滴滴伊,P,P'-滴滴伊,0,P'-滴滴涕,P,P'-滴滴涕项目的检验。		
检验结论	详见检验结果页  此处及骑缝处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本报告无效		
备注			
编制人	项琳	签名: 项琳	2024年04月09日
审核人	林苑萍	签名: 林苑萍	2024年04月09日
批准人	刘桂浩	签名: 刘桂浩	2024年04月09日

1、检验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
1	α -六六六	GB/T 39665-2020 含植物提取物类化妆品中55种禁用农药残留量的测定	mg/kg	未检出	0.0200
2	β -六六六		mg/kg	未检出	0.0200
3	γ -六六六		mg/kg	未检出	0.0200
4	δ -六六六		mg/kg	未检出	0.0200
5	O,P'-滴滴涕		mg/kg	未检出	0.0200
6	P,P'-滴滴涕		mg/kg	未检出	0.0200
7	O,P'-滴滴伊		mg/kg	未检出	0.0200
8	P,P'-滴滴伊		mg/kg	未检出	0.0200
9	O,P'-滴滴涕		mg/kg	未检出	0.0200
10	P,P'-滴滴涕		mg/kg	未检出	0.0200

备注：“未检出”表示检验结果浓度小于方法检出限浓度。

--报告结束--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、检验结论位置、骑缝位置无红色“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，报告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，结果仅证明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；委托检验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5.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6. 报告中未取得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用。





202119015855

报告编号: HK24040315838L

第 1 页 共 4 页

检测 报告

样品名称: paul frank 男士活力清透润唇膏 (海
洋香型)

委托单位: 上海芊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广州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K24040315838L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信息 (以下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)			
样品名称	paul frank 男士活力清透润唇膏 (海洋香型)		
样品数量及规格	20 支, 3.8g/支	商标	paul frank
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0327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3 年
颜色和物态	淡黄色膏体		
生产企业	上海芊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生产企业地址	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 288 弄 3 号 2 楼、3 楼		
申请企业	上海芊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申请企业地址	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 288 弄 3 号 2 楼、3 楼		

检测信息			
受理日期	2024 年 04 月 03 日	检测类型	委托检验
检验完成日期	2024 年 04 月 12 日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收样状态	包装完好		

检验结论

该样品经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以及 GB/T 26513-2011《润唇膏》的要求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: 2024/04/12

备注: /

编制:

邓怡静

审核:

张源

批准:

夏丹丹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K24040315838L 检测结果:

第 3 页 共 4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验方法	单位	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1	二甘醇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2.20 气相色谱法	%	<0.003	不得检出*	合格
2	色泽	GB/T 26513-2011 6.1.2	/	符合规定色泽, 颜色均匀一致	符合规定色泽, 颜色均匀一致	合格
3	香气	GB/T 26513-2011 6.1.3	/	符合规定香气, 无油脂异味	符合规定香气, 无油脂异味	合格
4	耐热	GB/T 26513-2011 6.2.1	/	45°C, 24h, 无弯曲软化, 能正常使用	(45±1)°C, 24h, 无弯曲软化, 能正常使用	合格
5	耐寒	GB/T 26513-2011 6.2.2	/	-8°C, 24h, 恢复室温后无裂纹, 能正常使用	-5°C ~ -10°C, 24h, 恢复室温后无裂纹, 能正常使用	合格
6	过氧化值	GB/T 26513-2011 6.2.3	%	0.091	≤0.2	合格
7	外观	GB/T 26513-2011 6.1.1	/	棒体表面光滑、无气孔及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模具型: 棒体表面光滑、无气孔及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; 非模具型: 棒体顶部表面光滑。棒体无凹塌裂纹, 无气孔及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合格



此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, 除非另有说明, 本试验报告中所示的结果仅指被测样品,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, 我司不对样品完整性、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 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, 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。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该文件由广州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发布。这份文件不能转载, 除非事先得到合法的许可。该报告的真实性将在<http://www.huak.cn>官网上得到证实。



8	菌落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 2	CFU/g	<10	≤500	合格
9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 6	CFU/g	<10	≤100	合格
10	耐热大肠菌群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 3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11	金黄色葡萄球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 5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12	铜绿假单胞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 4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13	汞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mg/kg	<0.002	≤1	合格
14	铅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mg/kg	<1.5	≤10	合格
15	砷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mg/kg	<0.01	≤2	合格
16	镉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mg/kg	<0.18	≤5	合格
17	二噁烷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2.19 第一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	mg/kg	<1	≤30	合格

备注: *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, 即未检出。

报告完

